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30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工艺美术系列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要求，现将 2026 年度全市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 年度运城市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运城市工艺美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申报、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研究、设计等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申报专业范围

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三、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

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资历条件

1. 工艺美术员

任职条件：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

学历和专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3）中等职业院校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
- （5）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助理工艺美术师

任职条件：掌握工艺美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能独立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学历和专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3）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中等职业院校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6)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3. 工艺美术师

任职条件：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学历和专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

(2)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5 年；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并兑现相应岗位工资，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

准；国有企业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员取得相应层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三）工作业绩与业绩成果

1. 助理工艺美术师

参与完成至少 1 项工艺美术技艺作品、专业设计、工程项目、科研课题等可体现本人专业工作水平、能力、特点的代表作。

2. 工艺美术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前 3 名），完成 1 项市（厅）级工艺美术相关科研项目（课题），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鉴定（验收）。

（2）独创或作为主创人员（前 3 名）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评比铜奖（三等奖）1 项，或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评比银奖（二等奖）1 项或铜奖（三等奖）2 项。

同一作品若有多次获奖，取其最高奖的一项，不重复累计。奖项级别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3）获省级工艺美术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或市级工艺美术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4）独创或作为主创人员（前 3 名）参与创作的作品参

加 1 次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或被市级以上专业馆藏机构收藏。

市级以上专业馆藏机构指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综合类博物馆、工艺美术专业博物馆及艺术馆。

（5）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3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6）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 名），完成 1 项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制作或设计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7）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报告等，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论文指发表在国家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的论文，刊号以 ISSN 或 CN 开头。在增刊、专刊、副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8）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人独立完成且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作品 3 件以上，并对其进行专题介绍，字数不少于 500 字/件。

工作业绩与业绩成果中的“以上”均含本级和本数。同一成果若符合 2 项条件，只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例如同一作作品获奖后被收藏，只可算获奖或收藏条件之一。

（四）考核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者不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为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时间，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五）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六）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高技能人才获得工艺美术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符合其他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符合其他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 申报推荐程序。继续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申报时要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1、评审条件公示;2、个人申报材料公示;3、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报送材料时要出具单位推荐函,推荐函的内容包括:1、单位推荐过程中的三次公示情况;2、被推荐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3、材料与证件是否真实(如学历学位证、年度考核等)。

(三) 申报材料内容及注意事项

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4年版)填写完整,双面打印,一式3份,严禁更改评审表格式,使用订书机长边装订,确保不散页。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一式10份,A3纸打印。

3. 近期二寸红底免冠照1张,背面注明姓名。

4. 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5. “三公示”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推荐函

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或公

示单位网站上的网页截图)。

用人单位推荐信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6. 企事业单位中，申报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携带聘任当年及本年度工资调整审批表复印件 1 份；非企事业单位中的在岗人员必须附相应的有效聘用协议复印件 1 份。

7. 近 3 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8. 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总结 1 份。重点写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并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9.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0.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证明页。

11. 工作业绩及业绩成果相关证明，双面打印或复印。

科研项目(课题)业绩须提供立项及结项证明等；作品被专业馆藏机构收藏须提供收藏证书，参展与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展览或评比相关信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提供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予的专利证书，经济效益须提供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工艺美术制作或设计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合同、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论文须提供期刊刊号、版权页面、封面、封底、目录、本人论文页，以及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之一的检索页；作品专题介绍须提供

供所在期刊刊号、版权页面、封面、封底、目录、本人作品页。

（四）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材料 1 至 4 不装订；材料 5 至 11 按清单顺序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一册，每一页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各类证书、论文期刊等须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

表样从运城市人社局网站下载，所有材料按清单顺序装入牛皮纸档案袋报送，封皮上注明申报人员姓名、单位、拟报职务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实行申报、评审公示制度，未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不得推荐申报。

（二）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的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

（三）及时报送申报材料。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收审材料，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评审通过后退回。收审材料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逾期不再接收。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有关内容请查询：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后，进入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板块。

报送地址：运城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人事科（运城市黄河金三角创新生态集聚区科创城 C3 楼）

联系电话：0359-2292952

联系人：唐晓楠 13233488023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